

# 財政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  
網址：[www.dsf.gov.mo](http://www.dsf.gov.mo)  
電話：2833 6366 傳真：2830 0133

# 稅務登記 營業稅

# 營業稅

## 性質

- 營業稅為年度定額登記稅。

## 徵稅對象

- 經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之《營業稅規章》規定，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工商業性質活動的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公司/團體），均須辦理營業稅登記。
- 凡自資經營非受職業稅管制的經濟活動，概視為工商業性質活動。

☞ 《營業稅規章》第二條

# 營業稅

## 申報方式

- 須透過遞交一式兩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辦理。
- 其中一份營業稅M/1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須作筆跡認證。
- 上述表格適用於作開業、更改資料或結業申報。

☞ 《營業稅規章》第八及二十二條



## 營業稅

### 開業申報

- 凡擬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最低限度在開業的可能日期三十天前，須由本人或其授權人透過遞交一式兩份營業稅M/I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作出申報。

📄 《營業稅規章》第八條

# 營業稅

## 行業評定

- 行業評定是將每一商號申報經營之業務拼合附屬《營業稅規章》之「行業總表」相等的項目，以便財政局進行行業之初步評定（即進行行業分類）。
- 財政局按納稅人申報之業務作出行業之初步評定，並進行臨時結算及徵收。

📖 《營業稅規章》第十、十一及十二條

# 營業稅

## 行業評定

- 例子：

<u>申報之行業</u>		<u>評定之行業</u>	<u>(行業代號)</u>
零售生果	→	新鮮蔬果零售業	(62.01.06)
髮型屋	→	髮型屋及美容院	(95.91.20)
出入口	→	出入口業	(61.09.20)
- 當納稅人申報開業後，財政局將進行開業調查以確定納稅人申報之資料是否屬實，並作出行業之確定評定。
- 確定評定是對初步評定作出確定或糾正，並隨即辦理倘有的附加結算或撤銷。

📖 《營業稅規章》第十四及十五條

## 營業稅

### 行政准照（牌照）

- 除辦理營業稅登記外，倘從事之業務須受其他行政機關監管，則必須向相應機關申領有關業務之行政准照（牌照）。

例子：酒店 → 旅遊局

藥房 → 衛生局

物業代理 → 房屋局

- 如僅辦理營業稅登記，並不構成從事受監管業務之許可。

📖 《營業稅規章》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 營業稅

### 更改資料申報（須於事發日後十五天內申報）

- 增加資本額；
- 更改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納稅人地址或經營地點；
- 增加新業務；
- 註銷部份業務。

📖 《營業稅規章》第八條

## 營業稅

### 結業申報（須於結業日後十五天內申報）

- 當商號全部業務結束時，納稅人必須辦理結業申報手續。
- 連同一式兩份所得補充稅M/1格式收益申報書及職業稅M3/M4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一併遞交。
- 倘屬A組納稅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所得補充稅A組中心』有關結業商號之損益將於翌年一併申報。
- 倘有關申報在上述期間以外作出告知，則業務之終止自財政局收到有關告知之翌月起產生效力。
- 倘商號連續關閉六個月，財政局有權取消該登錄。

☞ 《營業稅規章》第二十二條

## 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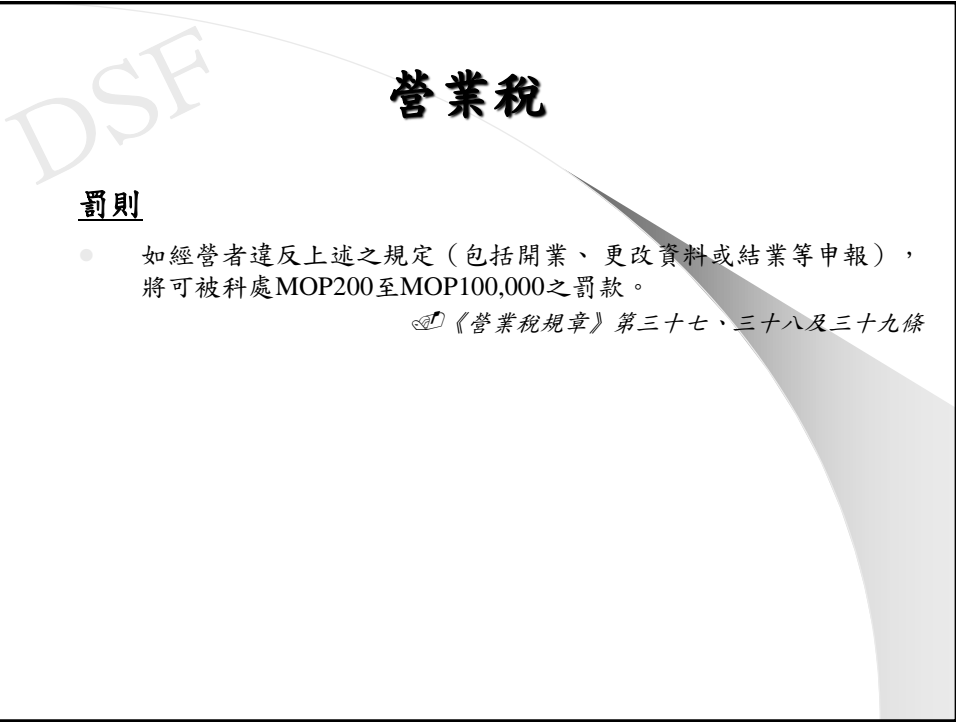
### 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之登記

- 對象：外地公司或商號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包括個人、公司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時，必須辦理營業稅登記，但只限於在本特區提供下列性質服務者：
  - 任何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探測及研究業務；
  - 提供任何科學或技術性質之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
- 凡聘用上指外地公司或商號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體必須在作出每項支付前證實其已辦妥營業稅登記；否則，必須共同負責應繳之營業稅及有關款項將不作為稅務費用；另倘有關實體享有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仍須受處該等款項百分之十的罰款。

☞ 《營業稅規章》第九條



# 營業稅



## 罰則

- 如經營者違反上述之規定（包括開業、更改資料或結業等申報），將可被科處MOP200至MOP100,000之罰款。

《營業稅規章》第三十七、三十八及三十九條

# 營業稅

## 營業稅之豁免

- 本特區政府及其任何機關組織及機構；
- 不牟利小學、中學及技術教育學校；
- 報紙或雜誌出版人；
- 自然人或法人以特別稅收制度代替營業稅；
- 由特別法律指明豁免營業稅；
- 位於海島市之商號，只需繳納載於「行業總表」固定稅額之一半。

☞ 《營業稅規章》第六條

經刊登於12月28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5/2015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豁免2016年之營業稅。

# 營業稅

## 總結

- 稅務登記≠行政准照（牌照）
- 稅務登記≠商業登記
- 豁免稅款≠豁免登記



多謝!

網址：[www.dsf.gov.mo](http://www.dsf.gov.mo)

# 財政局

## 職業稅

### 內容

- ◆ 最新訊息
- ◆ 法例
- ◆ 申報
- ◆ 結算

## 最新訊息(1)

- ◆ 2016年度免稅額
  - 全年澳門幣\$192,000.00 (25%固定扣除後再加上免稅額澳門幣\$144,000.00)
  - 每月澳門幣\$16,000.00
- ◆ 第2/2015號法律
  - 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20,000.00
  - 豁免徵稅最高限額為澳門幣\$240,000.00 (月薪12倍為限)

## 最新訊息(2)

- ◆ 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減收30%職業稅
  - 額外退稅
    - 向澳門居民退還2015年度60%的已繳稅款
    - 上限為澳門幣\$12,000.00
    - 退稅方式：支票 或 銀行轉帳

## 最新訊息(3)

- ◆ 退還2014年度60%職業稅
  - 合資格人數：112,622
    - 支票：33,457
    - 銀行轉帳：86,356
- ◆ 銀行轉帳方式將延伸至經由財政局發放之其他給付

## 法例

- ◆ 《職業稅規章》
  - 第2/78/M號法律
  - 第6/81/M號法律
  - 第6/87/M號法律
  - 第4/90/M號法律
  - 第9/93/M號法律
  - 第11/93/M號法律
  - 第3/96/M號法律
  - 第12/2003號法律
  - 第267/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

## 申報(1)

### ◆ 職業稅入職登記表(M/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ESPECIAL DA REGIÃO DE MACAU		專業稅 - 類 IMPOSTO PROFISSIONAL - 1.º Grupo		M/2 表式 M/2
REGIÃO DE INSCRIÇÃO		REGIÃO DE INSCRIÇÃO		
1.1 申報人資料 姓名: _____ 姓: _____ 職別: _____ 職系: _____ 職級: _____ 職等: _____ 職系代號: _____		1.2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地址: _____ 僱主電話: _____ 僱主傳真: _____		
1.3 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_____		1.4 申報地點 申報地點: _____		
1.5 申報人身份 申報人身份: _____		1.6 申報人職業 申報人職業: _____		
1.7 申報人學歷 申報人學歷: _____		1.8 申報人專業資格 申報人專業資格: _____		
1.9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0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1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2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3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4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5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6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7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8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19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20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21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1.22 申報人其他資料 申報人其他資料: _____		

## 申報(2)

- ◆ 表格用途：僱主為新聘員工辦理稅務入職登記
- ◆ 遞交期限：入職日起計15天內
- ◆ 遞交文件：
  - 本地僱員或散工：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外地僱員：
    -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副本或該證辦證收據之副本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港澳通行證 / 外國護照副本

## 申報(3)

### ◆ 特別注意：

- ◆ 為堵塞稅務申報漏洞，由2015年9月1日起，僱主在遞交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內，必須載有經僱員簽署並聲明任職的事實，該段聲明如下：

特此聲明現將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給予（僱主名稱）  
作為本人入職之用。

## 申報(4)

### ◆ 注意事項：

- 第3欄：身份證明文件 – 澳門居民證 / 外地僱員證 (不是通行證 / 護照)
- 第5欄：通訊地址 – 必須填寫本澳地址
- 第7欄：營業稅檔案編號 – 填寫正確的場所編號
- 第8欄：入職日期 – 開始僱用的日期

## 申報(5)

### ◆ 職業稅離職申報表(M/2A)

## 申報(6)

- ◆ 表格用途：僱主為離職員工辦理稅務離職登記
- ◆ 遞交期限：
  - 員工離職日起至翌月底前
- ◆ 注意事項：
  - 正確填寫員工的稅務編號
  - 正確填寫離職日期(員工最後上班日)

## 申報(7)

- ◆ 職業稅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M/B)

The image shows a form titled "IMPOSTO PROFESSIONAL" (Professional Tax) in both Chinese and Portuguese.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Section 1:** Taxpayer information (Nome do Contribuinte, N.º de Identificação Fiscal, etc.).
- Section 2:** Tax amount (Valor do Imposto).
- Section 3:** Employer information (Nome do Empregador, C.º de Registo do Empregador, etc.).
- Section 4:** Tax period (Período de Pagamento).
- Section 5:** Remarks (Observações).

## 申報(8)

- ◆ 表格用途：僱主為員工繳納代扣稅款
- ◆ 遞交期限：
  - 四月(第1季)、七月(第2季)、十月(第3季)及翌年一月(第4季)的首15天
- ◆ 注意事項：
  - 第3欄：選擇“第三十二條四款”並填寫所屬季度及年度
  - 第4欄：應繳款項 – 填寫代扣繳稅款的總額
  - 僱主附有“連帶責任關係”



# 申報(9)

- ◆ 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

The image shows a tax form titled 'M3/M4' in both Chinese and Portuguese. The Chinese title is '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and the Portuguese title is 'M3/M4 格式 僱員或散工名表'. The form includes sections for 'EMPREGADOR' (Employer) and 'EMPREGADO' (Employee/Casual Worker) with various fields for identificatio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tax details. There are also several tables for recording tax information.

# 申報(13)

- ◆ 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附件A及B

The image shows two attachments, A and B, for the 'M3/M4' tax form. Attachment A is a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likely for recording tax payments or deductions. Attachment B is a form with various sections and checkboxes, including 'ANEXO B' and 'ANEXO C', which likely conta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declarations related to the tax return.

## 申報(10)

- ◆ 表格用途：僱主為員工申報年度總收益
- ◆ 遞交期限：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
- ◆ 注意事項：
  - 11月份開始印製M3/M4名表，對在11月至12月份為新聘員工遞交之M/2表，必須將員工資料自行填寫在名表上。
  - 倘在同一稅務年度內，員工曾獲發第36條及第32條稅務編號及繳納職業稅，應將同年度之收益合併於名表內的第32條稅務編號作出申報。

## 申報(11)

- ◆ 注意事項：
  - 第3欄：總金錢收益 - 在年度任職期間之薪金總數，包括不課稅收益
  - 名表上的總金錢收益金額合計，應與公司帳目內之人事費用金額相等
  - 董事(例如收取董事袍金)，監察會及任何公司其他內部機構的成員，以及個人名義商號的經理亦被視為僱員，須以僱員方式徵稅

## 申報(12)

### ◆ 注意事項：

- 第5欄：倘有不屬課稅收益，必須填寫 附件A 及或 附件B，並附同所需的證明文件
- 2016年度不屬課稅收益上限  
例子1：家庭津貼 - 每人每月澳門幣\$810.00  
例子2：房屋津貼 - 每月澳門幣\$2,430.00
- 第4欄：倘有非金錢性收益，必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或項目說明，以便計算有關之收益金額。

## 申報(14)

### ◆ 股份認購權：

- 根據第02/DIR/2009號傳閱公函，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定在有關認股權發放時向本局申報備案。
- 僱主須於員工在任職期間行使權利或離職時，按照市場交易價格作就源扣繳及申報。

## 申報(15)

- ◆ 僱主的稅務義務總結：
  - 為新聘員工辦理入職登記(填寫M/2表格)
  - 為離職員工辦理離職登記(填寫M/2A表格)
  - 為薪金超出法定免稅額之員工代扣稅款並且適時繳納(填寫M/B表格)
  - 為員工申報年度總收益(填寫M3/M4表格及或附件)
- ◆ 沒有履行申報義務或不正確申報的後果：
  - 行政違法
  - 通報其他監督部門或機構
  - 檢舉蓄意違反或屢犯個案

## 申報(16)

- ◆ 職業稅收益申報書(M/5)

**Formulario de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profissionais**  
 職業稅 - 第一級第二級  
 IMPRESO PREDEFINIDO - 1ª e 2ª Via  
 職業稅申報書

1. 申報人資料  
 2. 申報人資料  
 3. 申報人資料  
 4. 申報人資料  
 5. 申報人資料  
 6. 申報人資料  
 7. 申報人資料  
 8. 申報人資料  
 9. 申報人資料  
 10. 申報人資料

**Formulario de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profissionais**  
 職業稅 - 第一級第二級  
 IMPRESO PREDEFINIDO - 1ª e 2ª Via  
 職業稅申報書

1. 申報人資料  
 2. 申報人資料  
 3. 申報人資料  
 4. 申報人資料  
 5. 申報人資料  
 6. 申報人資料  
 7. 申報人資料  
 8. 申報人資料  
 9. 申報人資料  
 10. 申報人資料

## 申報(17)

- ◆ 表格用途：納稅人申報年度總收益
- ◆ 遞交期限：
  - 第一組受僱人士
    - 倘同一年度內有多於一位僱主，必須遞交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
  - 第二組自僱人士
    - 倘業務登記仍然有效，必須遞交
    -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
    - 倘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則至每年四月十五日

## 申報(18)

- ◆ 注意事項：
  - 第IV欄：必須填寫所有已登記行業收益資料，該行業沒有收益也需填寫。
  - 必須遞交已發出的M/7收據粉紅單部份。
  - M/7收據合計相等於填寫予M/5申報書內之第二組收益金額。

## 申報(19)

- ◆ 注意事項：
  - 申報支出部份必須具備收據或證明文件正本，以及屬納稅人本人及與業務有關之負擔。
  - 按照《職業稅規章》第十七條的規定，申報與從事業務有關之負擔時，應按第一款規定的各個負擔項目，提供總帳目及整理好開支單據。(例如：租金、薪酬開支、保險費、耗用品)，而不是以流水帳方式申報。

## 申報(20)

- ◆ 簽發M/7收據：
  - 納稅人需按規定，當以酬勞，備用金，預支或任何其他名義收取其顧客款項時，**必須在收款日**發回M/7式收據，並指出有關稅務編號。
  - 在未實際收到款項時，不應簽發M/7收據，否則可能發生“日期順序不規則”情況，可導致被本局估定收益。

## 申報(21)

- ◆ 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
  - 必須填寫 M/5附件A
  - 按照所填報之項目，如涉及“設施及設備之攤折”及或“備用金”等項目，則需同時填寫所得補充稅 - M/3、M/3A、M4


## 結算(1)

- ◆ 結算期
  - 設定結算 - 每年7月份
  - 偶發性結算
- ◆ 倘結算有稅款或稅款差額，以掛號信形式向納稅人發出收益評定通知書(M/16)。
- ◆ 倘對評定的可課稅收益有任何異議，可於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提出申駁。

## 結算(2)


- ◆ 申駁期內 - 暫時中止徵收，凍結稅款
- ◆ 申駁期外 - 繼續徵收應繳稅款
- ◆ 申駁個案 - 職業稅複評委員會負責處理
- ◆ 繳納期限
  - 設定結算 - 每年10月份內繳納
  - 偶發性結算 - 徵稅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繳納





# 申報所得補充稅時 納稅人須知事項

07/04/2016



## 數據資料

- 2012至2015年度A組納稅人數目

年度	A組納稅人
2012	3,877
2013	4,192
2014	4,524
2015	4,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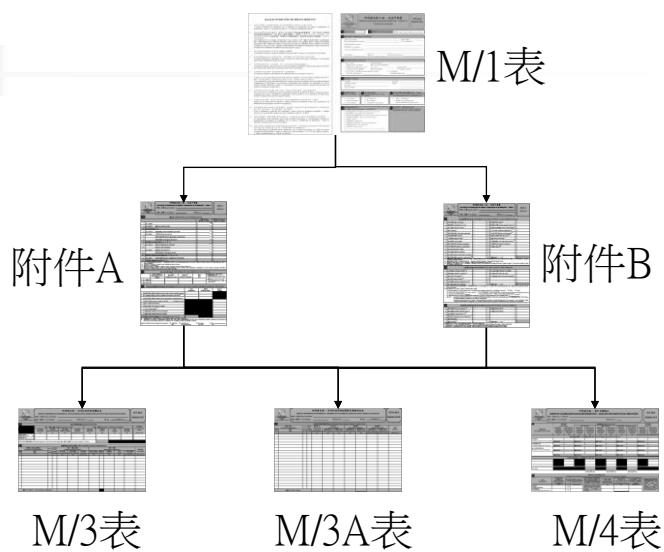
## 數據資料

- 2012至2015年度B組納稅人數目

年度	納稅人
2012	49,698
2013	52,601
2014	56,954
2015	59,314

3

## A組M/1格式收益申報書的組成



4

# B組M/1格式收益申報書

所得補充稅-B組  
Declaración de Ingresos Complementar de Rendimientos - Grupo B

樣本 AMOSTRA


樣本 AMOSTRA

本報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報章之說明書。

本報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報章之說明書。

# 所得補充稅B組納稅人


- 申報在上一年曾因從事工商業活動取得收益之自然人或法人。
- 需於每年的二至三月遞交一式兩份M/1格式收益申報書。
- 每一商號必須獨立填報。
- 即使納稅人於該年沒有營運，亦須每年遞交M/1格式收益申報書。



## 收益申報書-有關M/1格式部份

- 檔案編號：是否包括全部營業稅檔案
- 行業代號：有否填報
- 分派當年度股息：有否填報分配的明細
- 虧損：是否應作扣減
- 稅務優惠：有否填報


7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A部份

- 從事工程承包的納稅人，應提供每項建造合同（承包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合同的工程地點、工程准照編號、業主或總承建商名稱、合同預計總收入、預計總成本、當期確認的收入和費用、截至當期期末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和累計費用金額、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和確定完工程度的方法、已結算金額和已收取工程款。


8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A部份

- 納稅人應按費用性質提供**每項**建造合同（承包工程）的**已發生成本**明細表，如涉及工程分包、購入物料或專業酬金支出，應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酬金收受者的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當期從每項工程收取及應收的分包收入、貨款或酬金收入的金額，並提供分包商、供應商或酬金收受者的納稅人編號及營業稅檔案編號等資料。


9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A部份

- 從事應繳交旅遊稅業務的納稅人，提供其銷售及服務收入的明細時，列明旅遊稅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的金額及性質，說明所申報收入有否包含稅款
- 從事應繳交機動車輛稅業務的納稅人，提供其車輛銷售收入的明細，列明應稅新機動車輛、免稅新機動車輛、舊車、配件及設備銷售收入的金額，說明所申報收入有否包含稅款

10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A部份

- 長期投資變動的說明
- 在建工程新增部份的明細，應備有去年的明細資料以作比較
- 預付款及預收款的說明


11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人壽保險應主動加回
- 房屋租金應附同明細資料
- 存貨跌價損失有否超限額
- 存貨損毀有否說明情況
- 員工職業稅
- 社會保障基金屬員工之供款
- 捐贈應否作稅務調整


12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本地股息收入：支付方的資料
- 房屋租賃收入：有否附同扣除費用的明細及出租物業資料
- 匯兌損失/收益：有否包含未實現之折算差額
- 股東或聯號利息之計算方法
- 累積損益如有調整：有否提供明細表


13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如果納稅人在職業稅 M3/M4 名表內所申報的員工工作收益，與M/1申報書內申報的員工薪金費用（包括工資及薪金、津貼及佣金、獎金及花紅）之金額總和不同時，應說明出現差異的原因及提供調節表。


14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根據法例規定，只有向納入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所規範的私人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所繳納的供款，方可在稅務上視為僱主的經營成本。但可被接納為扣減的上限，以有關課稅期間內員工的報酬、薪俸或薪金的百份之十五為限。

15




## 收益申報書-有關附件B部份

- 如納稅人是以加入其所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方式進行，須提供該集團經金融管理局的認可文件和有關該納稅人已劃入該退休金計劃之證明文件

16






## 收益申報書-有關攤折表M/3部份

- 樓宇或其他建築物在填報時應逐一填寫，並指明其座落地點及房屋紀錄編號
- 自建項目應依年度，按成本提供承建商/供應商資料
- 報銷之固定資產必須註明資產報銷的原因，同時，說明該資產在當年度已提取的攤折金額


17



## 收益申報書-有關備用金變動表M/4部份

- 直接沖銷之壞帳須提供證明有關債權無法收回的法律文件


18



## 技術報告書

- 納稅人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
- 列出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數據（特別是銷貨、銷貨成本、毛利、營業結果等）
- 對帳目中出現重大變動之項目的解釋
- 說明金額重大的項目的性質


19



## 技術報告書

- 當資產負債表內『股本』、『補充股本』、『各項儲備』、『損益滾存』等帳項之期初餘額與上年度期末餘額出現差異時，解釋其原因及列出調整的明細
- 當出現對盤存貨品的分類或成本計算原則變更時，說明有關的情況及變更的原因


20



## 技術報告書

- 對M/1申報書內某些特殊項目，如認為稅務當局可能對其性質存疑時，或提供詳細資料將有助評稅工作的進行時，應主動附同有關的詳細資料及在技術報告書中詳細說明

21



## 營業稅規章第九條

- 聘用在本地區並無固定場所的企業或公司，在雙方簽訂之合同中，如涉及在本地區提供工程、科學、技術性質的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必須在作出每項支付之前證實受益實體已作稅務登記

22



## 避免雙重徵稅的申請

- 申請期限為兩年
- 本局備有專用表格
- 有關程序可採取“先徵後退”或“先免後徵”方式進行，於2015稅務年度實施。
- “先徵後退”即先申報收入，再經由納稅人於兩年期限內作出申請，如獲得批准，方進行退稅，所以不能先行作出稅前調整

23



## 避免雙重徵稅的申請

- “先免後徵”，是允許納稅人對其符合避免雙重徵稅申請的外地收益，在M/1收益申報書中連同遞交申請表及已徵稅證明文件的前提下，在計算可課稅收益時自行作出減項處理，因此在定期徵收時不會對該收益徵稅，並在日後評定可課稅收益及處理避免雙重徵稅申請時再一併處理應稅稅款
- 已完稅憑證為主要證明文件


24



## 由A組納稅人轉為B組納稅人

- 第 01/DIR/2009號傳閱公函
-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六款賦予A組納稅人自被列入A組日起計滿三年後，有權向財政局局長申請轉入B組。
- A組納稅人應在有關收益年度的年初（即該年度的首個工作日）向財政局遞交轉入B組的申請，使其B組納稅人資格在該同一稅務年度內確立，並在隨後年度負有有關申報義務。基此，轉組申請之期限實為一年零一日。

25



## 第58/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 於2/4/2013刊登

- 重新訂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A組納稅人應具備的簿冊及文件。
  - （一）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日記帳；
  - （三）總帳；
  - （四）會議記錄冊（僅對公司而言）；
  - （五）合同；
  - （六）發票；
  - （七）其他證明文件。

26



## 常見問題：

一. 必須按照稅法的規定與公司自定之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時間性差異與永久性差距)

1. 捐贈超過0.2%沒有主動調整；
2. 以往期間的收益，只在前期結餘中增加，本期沒有主動調整；
3. 稅務罰款(記錄到其他罰款項)；

27



## 常見問題：

4. 非納稅人名義的費用...主要包括汽車、房屋、交際費、攤折及租金開支；
5. 超過法定的攤折、備用金等；
6. 花紅、獎金的應付未付是列作當期費用，未付部份分攤多年。

28



## 常見問題：

二. 未有填報名下所有營業稅檔案編號：

1. 擁有已作營業稅登記之車輛；
2. 年中結業或轉讓的商號；

29



## 常見問題：

三. 分派股息：

1. 收受者名稱及納稅人編號，姓名、證件類別及編號。若申報由常設代表處及公司自己收取股息，不能作計稅前分派股息處理；
2. 申報分派以前年度的已課稅利潤，容易產生混亂；


30



## 常見問題：

- 四. 主動提出扣減過去年度之虧損；
- 五. 記帳貨幣的填報(非澳門幣)；
- 六. **M/1**申報書出現的格式問題。

31




## 銀行信貸準備金(修改)

根據第011/2015/AMCM號通告，第13/93/AMCM號通告已被廢止，對第18/93/AMCM號通告第十七條b)亦已作出修改，信用機構的信貸風險準備金被接受為稅務費用的最高限額由以下兩部份組成。

32






## 銀行信貸準備金(修改)

- 1) 根據第18/93/AMCM號通告第八條而設立的最低特定備用金；及
- 2) 以未設立特定備用金的其餘信貸額1%計算的一般備用金；或按有關傳閱文件計出的加權風險的1.25%為限額而設定之一般備用金。

33



## 就已發行並仍流通之無記名股票數目作出申報

根據第4/2015號法律“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第七條告知義務的規定，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股票，則公司應在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期間內，將有關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請同時填報<須申報的股份數目申報表>，就仍流通的無記名股票數目作出申報。

34

## 就已發行並仍流通之無記名股票 數目作出申報

申報表內容：

	201_年度
已登記之記名股票數目	
仍在流通之無記名股票數目*	
<b>公司股票總數：</b>	

\* 未曾發行無記名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只需於此格內填上“0”。

35

## 對明細資料之提供：

1. 單個分包商、供應商金額超過澳門幣壹仟萬元需要提供詳細收受者資料；
2. 行政管理費合約須準備供核查之用；
3. 房屋租約須準備供核查之用；
4. 建造合同(承包工程)須準備供核查之用；
5. 購入及出售物業的買賣合約及印花稅繳納憑證副本。

36